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和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拟进行归属的 5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对应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9,50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